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8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1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8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8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4)。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顾志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顾志旭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顾志旭简历

顾志旭,男,汉族,198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四部项目经理、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业务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现任职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兼任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8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述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述忠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述忠,男,1968年8月出生,汉,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87.09-1991.07,黑龙江大学,半导体器件学士;1997.09-2000.07,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0.09-2003.07,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博士;2003年7月至今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马述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马述忠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12月3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每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收件人:许杭、饶阳进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传真:0579-851977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马述忠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述忠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8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0日

至2020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3已于2020年10月24日,议案4于2020年11月2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文阁、赵笛芳及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应对议案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5	小商品城	2020/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QFII 凭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以2020年12月9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8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8层证券部。

(2)邮政编码:322000

(3)电话:0579-85182812

(4)传真:0579-85197755

(5)联系人:许杭、饶阳进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5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独立董事何作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免收符合条件的物业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物业租金(即免租1个月),预计租金减免不超过695.38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实施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2020-53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明确(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决议中担保范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项决议中有关担保范围的表述进行明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议案中的表述	经明确后的表述
公司拟按60%的持股比例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80,000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8,000万元。	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80,000万元事项下全部债务的60%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
原决议表述	**经明确后的决议表述**
同意公司按60%的持股比例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80,000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8,000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同意公司与另一担保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就连带责任保证相关问题进行协议约定;同意免除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缴纳的担保费1,536万元。	同意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80,000万元事项下全部债务的60%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同意公司与另一担保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就连带责任保证相关问题进行协议约定;同意免除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缴纳的担保费1,536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比对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公告编号:2020-5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制定了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与各户共渡难关,勇担国企社会责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本次租金减免情况概述

(一)免除物业租金的对象:直接或间接承租公司以及所属全资企业自有物业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本次减免共涉及深圳市租户259户,具体租户以实际执行为准。

(二)免除租金的物业类型及范围: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企业持有的除住宅类物业之外的所有自有物业,包括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具体为深纺大厦A座B座及C座、八卦岭仓储大楼、丽斯大厦、龙岗南联片区、田贝片区、黄贝岭片区等物业,面积共计7.49万平方米。

(三)免除期限:1个月(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

(四)免除金额:预计租金减免不超过695.38万元。

二、实施方案

为确保本次免租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三、本次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金减免系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

预计本次租金减免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695.38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32%;预计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496.7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25.24%。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

综上,本次租金减免将对公司2020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免收符合条件的物业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物业租金(即免租1个月),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实施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租金减免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5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5.9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科技")原系深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3.17%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决定,深超科技已于2019年6月被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

深投控与产投集团均为深圳国资委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其中第(二)款"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规定,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前述定期报告")中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中披露了深投控与深超科技为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以及深投控委托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就深投控、深超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深投控-法律意见书[2020]10号)。现将有关事宜详细说明如下: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深投控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70号),于2019年6月13日与产投集团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划转完成后,深圳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产投集团间接持有深超科技100%股权,深超科技成为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投控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深超科技任何股权。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产投集团持有深超科技100%的股权,深投控与深超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拥有本公司权益比例由49.13%下降至45.96%,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深投控出具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虽然深投控与深超科技仍共同受深圳国资委控制,但其与深超科技均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独立经营和决策,不会与深超科技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深投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超科技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深投控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来支配、干预或影响深超科技独立经营决策的情形。

深投控已委托金杜律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就深投控、深超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金杜律所认为,深投控与深超科技虽均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是二者不因同受深圳国资委控制而具备关联关系,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一致行动的定义,不符合该第八十三条所列举的构成一致行动的十二种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投控与深超科技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公司决策运营中保持独立,不存在通过协议、深圳国资委行政命令或其他安排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投控与深超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公司就前述定期报告中关于"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更新披露如下: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被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产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二)《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

(四)《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0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17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提交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096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